

高雄市 110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
 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補增證明書

給證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
幼兒園/托育機構名稱			
幼兒園/托育機構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接種對象類別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托育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育機構專業人員		
職稱			
工作內容			
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定義： 一、 幼兒園托育人員：依據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，包含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等。 二、 托育機構專業人員：托嬰中心之主管人員、托育人員、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等。			

上述資料經_____查核認定無誤，特此證明。

(幼兒園/托育機構名稱)

查核認定人員簽章：_____

查核認定單位簽章：_____

接種資料

執行接種之醫療院所名稱：

醫師評估結果			接種者簽名	疫苗廠牌及批號
可否接種				
可	否	醫師簽章		

備註：接種資料由執行接種之醫療院所填寫

執行接種之醫療院所核章